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投资发〔2022〕193 号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发〔2022〕377 号），为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城市（含县城）燃气、排水、供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现将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局（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1035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292 号）要求，准确把握配套基础设施的范围。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原则不得安排用于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建设。

二、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严禁选择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等；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安排到项目上，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已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月调度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6〕1196号）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对此次下达的项目进行按月调度，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上报各级发改部门。

四、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五、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必须在资金计划下达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要完成65%以上，总投资完成率80%以上。

- 附件：1.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 3.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4.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县人民政府。

抄送：凤山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

附件 1

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万元

重要性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投资计划下达单位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凤庆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迎春小区三期等 9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建	主要包括环境综合整治，天然气管道，排水防涝，养老抚幼无障碍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实施垃圾分类和公厕提升改造，推进小区智慧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其中：修复道路、人行道 13.2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 2.4 万平方米，改建污水管道 24 公里、供水管道 9 公里、排水沟渠 22 公里，埋设天然气管道 4.2 公里、支管 13.4 公里，整治易涝点 4 个，改建停车场 11 个，实施绿化提升 4.2 万平方米，安装健康休闲和无障碍设施 36 套，安装路灯 260 杆，安装监控设施 120 套，改建智慧公厕 4 座，建设智慧小区 8 个。	土建施工	2021-06-01	2023-12-3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投资	9140 3525 5615	3525 3525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补助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喜庆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查字强	

凤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单位：万元

重要性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投资计划下达单位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凤庆县 2022 年棚户区（双眼井片区、旧城片区、白坟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新建	修缮改造 800 户，涉及改造面积约 88600m³，并配套建设修缮改造区域内的燃气工程 25km(含居民户内更换软管等)、供水工程 2.64 公里、排水工程 3.41 公里、室外道路 97740.17m³、新建配套商业建筑 8564.00m³、新建立体停车库 3600m、新建智慧公厕 948m³、活动广场 5531.60m³ 等配套基础设施。	土建施工	2022-01-30	2024-03-3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投资	37213 1853 35360	1853 1853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补助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喜庆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查字强	

附件 3: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下达地方或单位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525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转下达，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燃气、排水、供水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 1 个项目
			转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525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

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棚户区改造)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下达地方或单位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53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转下达，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燃气、排水、供水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
			转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53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